

國立臺南大學培育國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「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」專門科目一覽表

109年12月1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76933號函同意

114年9月3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0077898號函同意

領域專長名稱		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4	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166	
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2	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4	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33
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諮商與輔導學系				
課程類別	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 (必、選修規定)
領域核心課程	綜合活動領域核心課程	2	學士班	綜合活動領域概論	2	至少修習2學分
領域內跨科課程	家政專長科目	4	學士班	家庭生活教育概論	2	至少修習4學分 2專長至少選1
			學士班	家庭發展	2	
	學士班		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	2		
	學士班		童軍教育原理	2		
輔導專長課程	輔導諮商基本知能與專業成長	3	學士班	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	3	至少修習3學分
	諮商理論與技術	6	學士班	諮商理論	3	至少修習6學分
			學士班	諮商技術	3	
			學士班	團體輔導與諮商理論與技術	3	
			學士班	團體輔導與諮商實務	3	
			碩士班	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	3	
			碩士班	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	3	
			碩士班	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	3	
			學士班	人格心理學	3	
			學士班	親子遊戲治療	3	
			學士班	團體動力學	2	
			學士班	伴侶與家庭諮商	3	
			學士班	藝術治療	3	
學士班	遊戲治療	3				

			學士班	多元文化諮商	2		
			學士班	沙盤治療	3		
			碩士班	人格心理學研究	3		
			碩士班	團體動力學研究	3		
			碩士班	多元文化諮商研究	3		
			碩士班	表達性治療研究	3		
			碩士班	沙盤治療研究	3		
			碩士班	認知行為治療研究	3		
			碩士班	伴侶與家庭諮商研究	3		
			碩士班	遊戲治療理論與實務	3		
			碩士班	伴侶治療	3		
			碩士班	藝術治療研究	3		
	心理測驗與評估	2	學士班	心理與教育統計	3	至少修習 2 學分	
			學士班	心理與教育測驗	3		
			學士班	心理測驗編製與應用	2		
			學士班	心理衡鑑	3		
			碩士班	心理衡鑑研究	3		
			學士班	變態心理學	3		
			碩士班	變態心理學研究	3		
	學校輔導工作與實習	8	學士班	學校輔導工作	2	至少修習 2 學分	
			學士班	學校輔導與諮商實習	3	至少修習 6 學分	
			學士班	諮商倫理與法律	3		
			碩士班	學校諮商研究與實務	3		
			碩士班	諮商實習	3		
			碩士班	諮商與心理治療實習	3		
			碩士班	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	3		
			學士班 / 碩士班	危機處理	3		
		學士班	諮詢理論與技術	3			
		學士班	親子關係與溝通	2			
	學生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	3	學士班	※青少年問題與輔導	3	至少修習 3 學分	
			碩士班	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	3		
			學士班	人際關係	3		
			學士班	發展心理學	3		
			學士班	社會心理學	3		
			學士班	性別關係與教育	3		
			碩士班	發展心理學研究	3		
	碩士班	社會心理學研究	3				
	學生學習輔導	2	學士班	※學習輔導	2	至少修習 2 學分	

	學生生涯輔導	3	學士班	※生涯輔導與諮商	3	至少修習 3 學分
			碩士班	生涯發展與諮商研究	3	

說明

1. 本表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學分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，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(領域內其他 2 專長至少選 1 專長)，主修專長課程必修最低學分數 33 學分(含輔導專長課程至少修習 27 學分)。
3. ※為修習家政或童軍專長者領域跨科必修。
4. 課程類別：「諮商理論與技術」內之「諮商理論」、「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」僅能擇一修習。
5. 課程類別：「諮商理論與技術」內之「諮商技術」、「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」僅能擇一修習。
6. 課程類別：「諮商理論與技術」內之「團體輔導與諮商理論與技術」、「團體輔導與諮商實務」、「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」僅能擇一修習。
7. 課程類別：「心理測驗與評估」內之「心理衡鑑」、「心理衡鑑研究」僅能擇一修習。
8. 課程類別：「學校輔導工作與實習」內之「諮商倫理與法律」、「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」僅能擇一修習。
9. 課程類別：「學校輔導工作與實習」內之「學校輔導與諮商實習」、「諮商實習」、「諮商與心理治療實習」僅能擇一修習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嘉紋
電話：(02)7736-9479
電子信箱：yu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400778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送修正師資職前教育「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專長」及「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」專門課程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適用115學年度起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之師資生；另114學年度(含)以前之在校且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師資生亦得適用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4年7月18日南大師培字第1140014505號函。
- 二、請於旨揭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及文號，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，並上傳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大學

副本：

國立臺南大學



師資培育中心